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19〕38号

南昌大学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法（2019年修订）》业经2019年7月16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19年9月25日

南昌大学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2019年修订)

为完善目标考核制度，健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加快“双一流”建设和部省合建进程，保证学校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校按照“在部省合建高水平大学中作示范，在国家‘双一流’建设中勇争先”的新定位，落实赋予学院的权利和责任，突出考核的激励功能和导向作用，充分发挥学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学校的整体管理水平、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考核要求

(一) 目标导向

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以下简称“年度考核”）以学校建设发展核心指标、年度工作目标为导向，突出考核提升学校办学综合实力的关键性指标。

(二) 分类考核

考核对象分类：年度考核以学部为考核基本单元。各学院在学部内考核、评分、排序。

考核内容分类：年度考核分单项目标考核（以下简称“单项考核”）、学部主任考核评价和年终学院工作述职考核（以下简称“年终述职考核”）三部分。单项考核包括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四项内容。

(三)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年度考核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重点考核本年度的增量变化。可量化指标重点考核指标的增量增长，非可量化指标重点考核层次和质量的提升情况。

(四)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年度考核为竞争性考核。考核通过等级评定并赋予相应分值，以适度拉开档次。学院岗位绩效总量、招生指标分配和学科资源配置等与考核结果挂钩。考核评优实行“一票否决”制，出现相应事故的学院，考核不能被评为优秀。

三、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考核办挂靠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制度的修订和组织实施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所辖单项考核内容，分别成立单项考核小组，制定单项考核办法，负责具体考核工作。

四、考核周期和范围

(一) 考核周期

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周期为一年，考核年度为自然年度（1月1日-12月31日）。

(二) 考核范围

学校按照“人文学部”“社科学部”“理工一部”“理工二部”“医学部”五大学部分组进行学院年度考核并确定等级。

1. 人文学部：人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与 design 学院；

2. 社科学部：法学院、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旅游学院、体育学院、管理学院；

3. 理工一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院、化学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4. 理工二部：食品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资源环境与化工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5. 医学部：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护理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三临床医学院、第四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眼视光学院、玛丽女王学院、儿科医学院。

当年新成立的学院不参加该年度的考核。

五、考核内容

(一) 单项考核

单项考核有四项：

1. 人才培养

以《南昌大学人才培养工作考核办法》为依据，重点考核学院在人才培养基本状态项目和核心教学竞争项目等方面的工作绩效。由教务处牵头负责，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等配合。

2. 师资队伍建设

以《南昌大学师资队伍建设考核办法》为依据，重点考核学院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专任教师的海外学习和博士比例、师资队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绩效。由人事处牵头负责。

3. 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以《南昌大学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考核办法》为依据，重点

考核学院在国家基金、科研到账、论文、成果、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绩效。由科学技术处牵头负责，社会科学处配合。

4. 国际交流与合作

以《南昌大学学院国际化水平考核办法》为依据，重点考核学院在学生国际化、教师国际化、教学国际化、科研国际化等方面的工作绩效。由国际事务部牵头负责。此项单项考核本年度仍然仅做参考。

(二) 学部主任考核评价

学部主任根据学部所辖各学院在本年度参与学科交叉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工作的态度及完成情况等，给予相应评价。

(三) 年终述职考核

学院主要负责人围绕学校建设发展核心指标、年度工作目标等，概述学院本年度的办学指标的增量变化和亮点工作，以及问题和不足。

六、考核等级及应用

(一) 考核等级与权重计算

1. 考核等级

各单项考核、学部主任考核评价和年终述职考核评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为 A、B、C 三个等级（其中，A、B、C 分别是指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三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 6 分、4 分、3 分）。人文学部不超过 1 个 A，社科学部不超过 2 个 A，理工一部不超过 2 个 A，理工二部不超过 1 个 A，医学部不超过

2个A(其中,临床类学院不超过1个A,非临床类学院不超过1个A)。

2. 权重计算

结合单项考核、学部主任考核评价和年终述职考核三项成绩计算考核总分。对各学院的单项考核、学部主任考核评价和年终述职考核的分值分别赋予50%、10%和40%的权重,相加后为考核总分。总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总分} = \text{单项考核折算分值} \times 50\% + \text{学部主任考核评价分值} \times 10\% + \text{年终述职考核折算分值} \times 40\%$$

其中: 单项考核折算分值=人才培养分值 \times 40%+师资队伍建设分值 \times 30%+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分值 \times 30%;

年终述职考核的折算分值=(校领导评分总和/校领导人数) \times 50%+(其他评委评分总和/其他评委人数) \times 50%。(注:其他评委是指学校党群行政部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巡查组负责人,民主党派代表、离退休老同志代表。)

当同一学部出现学院总分相同时,以国际交流与合作分值作参考给予等级评定。

3. 评优的名额分配

学院的考核总分分值分学部从高到低排序后评定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三个等级,各学部“优秀”等级指标分配如下:人文学部不超过1个,社科学部不超过2个,理工一部不超过2个,理工二部不超过1个,医学部不超过2个(其中,临床类学院不超过1个“优秀”等级指标,非临床类学院不超过1

个“优秀”等级指标)。除评定为“优秀”等级的学院外,其余学院为“合格”或“基本合格”等级。

考核评优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1) 经校纪委、人事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认定,有重大违规违纪事件;

(2) 经党委宣传部认定,有意识形态事故;

(3) 经党委教师工作部认定,有重大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4) 经校综治办认定,有重大安全稳定事故;

(5) 经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定,有重大教学事故。

(二) 考核结果的应用

1. 考核结果作为学校核拨各学院岗位绩效总量的依据。

各学院岗位绩效总量=各学院岗位绩效额度*各学院考核系数。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院系数为 1.1,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学院系数为 1.0,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学院系数为 0.9。

由于临床类学院的人员编制不在学校本部,因此,临床类学院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其内部实施绩效奖励的参考,不与学校绩效奖励发放挂钩。

2. 学校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院予以表彰,并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考《南昌大学表彰和奖励管理办法(暂行)》予以奖励。

3. 考核结果作为当年学院党政负责人年度考核和教职工个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4. 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学院的本科生、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以及学科资源配置等挂钩。

七、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考核小组下达各学院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实施单项考核，结果提交考核办；

（二）考核办召开业务工作考核汇报会，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学校对各学院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三）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确定各学院考核等级；

（四）学校审定考核结果，并确定表彰事宜，将单项考核结果通报各学院。

八、其他

（一）以上考核实施办法均只认定以“南昌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的各项成果；

（二）各类单项考核办法可根据学校改革与发展的现实情况由考核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办法自发布（修订）之日起实行。原《南昌大学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法（2018年修订）》（南大发[2018]5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